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2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的答复

李正富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咀咪哩村委会老普田人饮水池安全设施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对老普田1400m³的大水池进行封顶加盖，2020年7月16日，县水务局技术员和赤鹫镇水务站一同前往老普田蓄水池踏勘，周边的安全防护栏已建好，防护措施到位，目前该水池为人饮和生产用水共用，根据现行规定，人饮工程应为专用，经咨询市水务局专家，应实行生产用水与人饮工程分离，各自专用的原则，拟新建一个人饮水池，用于本村人饮，并列入2020年第二

批人饮巩固提升工程，水源接赤鹫镇水厂水源，可大大提高用水保证率。工程年内开工，12月底前完工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正富	建议编号	(2020) 79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实施咀咪哩村委会老普田人饮水池安全设施工程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10 月 10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 签名	李正富 2020 年 10 月 10 日			联系电话	138 799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